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1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169786_B20 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169786_B20 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169786_B20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169786_B20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澄玉

朱澄玉

2020年4月17日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55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5,053,735.89
其中：基金投资		35,053,735.89
应收股利	六、3	260,002.49
其他资产	六、4	340,000,000.00
资产总计		375,314,288.7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2	175,356.13
应付托管费	七、2	175,356.13
其他负债		20,000.00
负债合计		370,712.26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5	3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6	34,943,576.53
净资产合计		374,943,576.53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375,314,288.7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35,314,288.79
利息收入	六、7	929.38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9.38
投资收益	六、8	269,712.36
其他收入	六、9	35,043,647.05
费用		370,712.26
管理人报酬	七、2	175,356.13
托管费	七、2	175,356.13
其他费用		20,000.00
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34,943,57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10月10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2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托管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保证担保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原始权益人享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未来108个月内，向嘉善县特定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而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力。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本专项计划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7110100100382216的一般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0.00元，折成3,400,000份专项计划份额，投资者户数共计5户。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322,000,000.00元，占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的94.7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8,000,000.00元，占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的5.2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且不得转让。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090016号验资报告。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续）

自2019年5月22日起，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注)	预期收益率	目标募集规模 (亿元)
156884	嘉善水 01	2019/4/25	2020/4/25	3.65%	0.26
156885	嘉善水 02	2019/4/25	2021/4/25	4.20%	0.30
156886	嘉善水 03	2019/4/25	2022/4/25	4.55%	0.32
156887	嘉善水 04	2019/4/25	2023/4/25	4.55%	0.34
156888	嘉善水 05	2019/4/25	2024/4/25	4.55%	0.36
156889	嘉善水 06	2019/4/25	2025/4/25	4.55%	0.38
156890	嘉善水 07	2019/4/25	2026/4/25	6.00%	0.40
156891	嘉善水 08	2019/4/25	2027/4/25	6.00%	0.42
156892	嘉善水 09	2019/4/25	2028/4/25	6.00%	0.44
156893	嘉善水次	2019/4/25	2028/4/25	无	0.18

注：专项计划设立满 3 年后，嘉善水 04、嘉善水 05、嘉善水 06、嘉善水 07、嘉善水 08、嘉善水 0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年末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设立满 6 年后，嘉善水 06、嘉善水 07、嘉善水 08、嘉善水 0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第六年末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原始权益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并参照《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而编制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4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期间自2019年4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专项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将持有的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专项计划基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应收款项类投资，于实际收到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实收资金

每份专项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投资计划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其他收入

本计划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按期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基础资产销售收入资金扣除应收款项类投资对应结转的本金后的余额确认其他收入。

6. 费用

本计划相关专项计划费用按照《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并于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专项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业绩报酬。

8.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完全偿付完毕前，不能偿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资金；
- (3) 本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在扣除/预留计划所承担的税费后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税项

专项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专项计划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银行存款	550.41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5,053,735.89	35,053,735.89	-

3. 应收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基金红利	260,002.49	
--------	------------	--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收益权	340,000,000.00
---------	----------------

注：基础资产收益权是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未来特定期间原始权益人嘉善水务特定供水区域(西塘镇、天凝镇、姚庄镇、陶庄镇四镇及所属村)提供供水服务而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

5. 实收资金

	自2019年4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账面金额
	优先级		次级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3,220,000.00	32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0	340,000,000.00
期末余额	3,220,000.00	32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0	340,000,000.00

6. 未分配利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
本期净利润	34,943,576.53
期末余额	34,943,576.53

7. 利息收入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9.38
----------	--------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收益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69,712.36
其中：基金投资	<u>269,712.36</u>
	<u>269,712.36</u>

9. 其他收入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	<u>35,043,647.05</u>

注：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系本专项计划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而产生的收益。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专项计划托管人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费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华林证券：

管理费

175,356.13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175,356.13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还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B. 专项计划托管费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托管费

175,356.13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175,356.13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还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550.41元。自2019年4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29.38元。

(3) 专项计划管理人持有专项计划份额

于2019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

八、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专项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主要为基础设施收益权，若其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出现破产或违约，则可能对专项计划本息的偿付保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计划通过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每期现金流评估值高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保证金补足、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及担保人担保对本专项计划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专项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每年兑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兑付资金来源于基础设施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原始权益人每月将销售基础设施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并经由监管人划款至托管账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同时，本专项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市场基金和活期银行存款，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专项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专项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九、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4月17日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⁸⁻⁸⁾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使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本复印件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九月四日



姓 名 王自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91105165X
ID number

本复印件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自清 (310000850059)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85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朱宝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124197810250039

本复印件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55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1 26
年 月 日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宝钦(3100000725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宝钦(3100000725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